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节能铁汉”）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优先股不进行派发股息，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派发的优先股股息累积到下一年度支付。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因此，公司预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13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300197	节能铁汉	2023年7月6日
优先股	140008	铁汉优01	2023年7月6日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2、特别提示及说明

(1) 审议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4)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伟锋、罗竹



联系电话：（0755）82917023 联系传真：（0755）829275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50197、投票简称：铁汉投票。

2、优先股：投票代码：369801、投票简称：铁汉优投。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